

证券代码：002916

证券简称：深南电路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 日-2018 年 4 月 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4 月 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 99 号 5 楼大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由镭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名，代表股份 203,385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37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197,782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6365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5,603,1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会议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38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38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38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38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时，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38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38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2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385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21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,106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 195,278,97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2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同意 203,385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2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<金融服务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同意 8,106,0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 195,278,970 股）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21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6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王萌律师、沈娉律师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